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综[2022]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[2022]37号）等规定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综[2022]29号）及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综[2022]1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老旧小区改造）262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2 年补助资金预算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[2022]3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2 年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

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在收到资金后及时在年度内完成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，请于每月 3 日前报送《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此项补助资金按用途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

3.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经济建设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分配资金总计	其中：		
		租赁补贴	老旧小区改造	棚户区改造
塔城地区	262	0	262	0
沙湾市	262		262	

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

各地(州、市)名称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主要领导(签字):

单位: 万元

序 号	自 治 区 本 级				各 地 州 市							
	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	下达时间	下达资金名称	金 额 (万元)	收到自治区下 达资金时间	地州市下达（拨 付）资金文号	下达（拨付） 时间	下达（拨 付）金额	截止目 前实 际支出数	截止目 前未 支出数额	实际支出 进度	未支出原因说明
	合 计				0.00	合 计			0.00	0.00	0.0%	--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
- 说明: 1. 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。
2. 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。“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”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(国库总会计记账数)。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。
3. 上报文件格式: “行政区划编码”“地州市名称”-截止×月×日反馈表。如: 6501乌鲁木齐市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; 659001石河子市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。
4. 上报时间为每月26日前。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 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
实施单位		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属性		老旧小区改造	项目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总额：866万元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866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 总 体 目 标	2022年完成8.7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，计划改造1382户，改造楼栋39栋，改造小区2个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8.73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382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39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2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